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之一 經營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建設固定通信網路設備之一部或全部。</p> <p>前項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後，其通信網路另有增設或變更時，應檢具詳細網路建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完成增設或變更後，向主管機關申請通信網路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經營者應依其網路建設計畫內容辦理，其內容如有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異動項目時，應敘明理由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通信網路之增設或變更涉及營業服務項目之新增或異動時，應於網路建設計畫載明服務項目及預定開始提供服務日期。</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經營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建設固定通信網路設備之一部或全部。</p> <p>前項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後，其通信網路另有增設或變更時，應檢具詳細網路建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完成增設或變更後，向主管機關申請通信網路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經營者應依其網路建設計畫內容辦理，其內容如有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異動項目時，應敘明理由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通信網路之增設或變更涉及營業服務項目之新增或異動時，應於網路建設計畫載明服務項目及預定開始提供服務日期。</p>	<p>一、參照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體例，明定通信網路之增設或變更，經審驗合格發給證明，始得使用，爰修正第二項。</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經營者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足以保障其處理用戶通信之秘密。</p> <p>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p> <p>三、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p> <p>四、通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間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p> <p>五、通信設備與用戶設置之電信設備間應有明確之責</p>	<p>第三十四條 經營者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足以保障其處理用戶通信之秘密。</p> <p>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p> <p>三、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p> <p>四、通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間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p> <p>五、通信設備與用戶設置之電信設備間應有明確之責</p>	<p>一、為確保經營者設備維持電信服務品質及配合政府實施防制電話詐騙之公益考量，本會於九十九年五月至九月間，多次邀集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及電信交換設備製造廠商共同研商訂定相關系統審驗技術規範及電信網路設備軟硬體升級及功能調查，並明示既有及新設電信交換設備預定於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提供特定之功能，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明定</p>

<p>任分界點。  <u>六、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及市內網路語音交換設備應提供受信用戶國際來話顯示國際冠碼及選用拒接國際來話服務之功能。</u>  <u>七、國際網路語音交換設備應具備阻斷特定國際來話之功能。</u>                  前項第四款之責任分界點，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五款之責任分界點，依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第十五條之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功能應自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起具備。</p>	<p>任分界點。                  前項第四款之責任分界點，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五款之責任分界點，依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第十五條之相關規定。</p>	<p>語音交換設備應具備提供通訊安全服務相關功能。                  二、為給予經營者適當之籌建期間，避免造成業者既有設備於法規修正後即行違法之情事，同時兼顧本會與電信事業研商協調之啟動時程，爰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施行日期。                  三、其餘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u>通知其限期改善</u>。</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或<u>限制其使用</u>。</p>	<p>考量限期改善之範疇包含限制使用，並參酌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文字，爰與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一併酌作文字修正，使其用語一致。</p>